

# 龙州县2017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采购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JL-2017-198

---

采 购 人：龙州县农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一 总 则 .....	5
二 招标文件 .....	7
三 投标文件 .....	8
四 投标 .....	11
五 开标与评标 .....	12
六 合同授予 .....	15
七 其他事项 .....	17
第二章 货物需求 .....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州县农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龙州县 2017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州县 2017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采购

二、**采购招标编号：**GXJL-2017-198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苕子 17500 公斤、油菜 7500 公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9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7 年 月 日至2017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

2.发售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3 楼）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接受邮购，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购买：

（1）单位介绍信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法人前来报名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4）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5）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提供种子经营许可证主

证、副证复印件，证件清晰反映苕子、油菜种子的相关信息）；（6）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由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确认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告知函原件（开具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携带原件核查。**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龙州县农业局

地址：龙州县城北路 32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陆工 0771-8812674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301 号

项目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3.监督部门：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1-8812665）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xx.gov.cn](http://www.czjyxx.gov.cn)）。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龙州县农业局 地址：龙州县城北路32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1-881267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项目负责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1.3	项目名称	龙州县 2017 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物资采购
1.4	招标编号	GXJL-2017-198
1.5	采购预算	<b>1390000 元</b>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时间：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1:30 ， 下午 15:00~17:00。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3楼）。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 元，不接受邮购，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8.8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1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b>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b>账户名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b> <b>银行账号：45001598054059556677</b>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具体详见 5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具体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为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足额交至采购人。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xx.gov.cn](http://www.czjyxx.gov.cn)）。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每页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正副本

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 (3)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交)；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填写(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6)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由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确认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告知函有效证件(必须提交)；

(7) 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8)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 3 年内无不良记录、失信记录)(必须提交)；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交)；

(10) 种子检验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交)

(1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12)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交)；

(13) 投标人同类货物销售业绩一览表；

(14)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信息表；

(1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7) 投标人 2014 年~2016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货物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10.1.4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包括：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

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13.3 对未中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以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科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对中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以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将全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4.2 投标文件的标志

14.2.1 外包封的标志

外层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2.2 内包封的标志

内信封内写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4.3 如果投标文件袋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 15. 投标文件和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采购人的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付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9) 开标结束。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本须知第 10.1.3 条“商务文件”的第（1）～（12）项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3.1 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 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服务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服务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② 多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服务的，应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计；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计；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③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代理品牌服务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④ 同一家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8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至采购人账户上。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退回（无息）。

## 七 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表技术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要求处理。

6.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控制单价	参考品牌及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苕子	17500 公斤	55.6 元/公斤		适宜于广西地区种植，符合 GB/T3543-1995、GB8080-2010 大田用种质量标准。适宜龙州县种植，当年新种；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0\%$ ，水份 $\leq 12\%$
2	油菜	7500 公斤	55.6 元/公斤		常油杂、中双、丰油等油菜系列（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区油菜多功能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 GB/T3543-1995、GB8080-2010 大田用种质量标准。适宜龙州县种植，当年新种；纯度 $\geq 95\%$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85\%$ ，水份 $\leq 9.0\%$
<b>技术服务要求及具体措施</b>					
1	田间试验对比			每个项目实施乡镇，每种采购货物开展 2 个绿肥种植效果对比试验，每个对比试验设立不同品种、不同亩	

		用量、空白对照六个处理，每个处理三次重复。项目实施包括县内 12 个乡镇，共计效果对比试验 24 个。
2	示范片（统一机械开沟、撒播种子、技术指导、效果监测等）	建立苕子种植 5000 亩示范片、油菜种植 1000 亩示范片，统一进行机械开沟、犁耙，撒播种子。核心示范区建立 8 个效果监测点（苕子监测点 5 个，油菜监测点 3 个），每个监测点设立三个处理，每个处理三次重复，并对绿肥实施效果进行实时监测。
3	宣传培训 12 个乡镇	对项目实施乡镇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每个项目实施村、组培训次数不少于一次。完成产品技术使用培训，80%以上乡镇农技人员培训一次，村、组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培训完成率 100%，80%以上农户参加培训 1 次以上，技术资料发放完成 25000 份。（培训人数按每实施 1000 亩培训 200 人计算，投标人可根据其供货数量及实施亩数计算出需要培训的人数及场次，确保在供货前完成培训工作）。
4	技术指导、运输、分发、造册	对产品使用农户进行产品技术指导、运输并分发至项目实施指定农户手中、登记造册收集签收材料。
5	示范片施肥	建立 6000 亩示范片施肥统一管理，每亩地前期配合种子生长需求撒施 45%复合肥 10 公斤。
6	示范牌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树立项目实施示范牌、试验示范牌。
7	土样检测	每个试验田块及效果监测点要在实施前采集耕层混合土壤样品 1 次，待作物收获后分别采集处理小区耕层混合土样进行检测，监测绿肥翻压还田改土培肥效果、减肥增效和作物增产效果（检测项目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速效氮磷钾、全氮磷钾及其他中微量元素等 10 项检测指标，检测样品共计 500 个以上（苕子试验监测点土壤样品 315 个，油菜 185 个，具体数量依据实际实施面积相应增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应检测资质证明材料）。
8	测产验收	验收项目区绿肥和作物产量，实地测产验收项目示范区高、中、低三种类型田 27 块。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包括种子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措施、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装卸费等；</p> <p>（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或厂家规定执行“三包”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p> <p>（3）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各镇，并按采购方提供的发放清册分发到各农户手中，以镇、村、户为单位落实面积、登记造册，并按要求发放工作完成后将清册交土肥站留存，并对分发到户的真实性负责；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电话通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供货时成交人必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有效货物检验的合格证明，否则采购单位不予接收货物，并视为违约处理。</p>		

(5)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中标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技术培训：种子分发阶段要对项目区镇、村农技人员、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印发绿肥种植技术资料。做到项目区每户都有一个技术明白人，每户都有一份技术资料**，培训范围覆盖项目地的农技人员和农户，每个村委培训至少 1 次以上，完成产品技术使用培训，80%以上乡镇农技人员培训一次，村、组技术骨干和科技示范户培训完成率 100%，80%以上农户参加培训 1 次以上，技术资料发放完成 25000 份。(培训人数按每实施 1000 亩培训 200 人计算，投标人可根据其供货数量及实施亩数计算出需要培训的人数及场次，确保在供货前完成培训工作)。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绿肥田开沟、技术服务到农户到田的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宣传和培训等费用，包含在投标产品报价中。

(7) **开展田间试验对比及土壤监测：项目县（市、区）在示范区设置 5 个以上绿肥效果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 3 个处理，3 次重复，处理 1：品种 1 种植绿肥区；处理 2：品种 2 种植绿肥区；处理 3：品种 3 种植绿肥区，每小区面积 0.3 亩以上。绿肥测产验收。早稻田对应设立田间试验对比，处理分为绿肥还田区不同品种、不同亩用量和空白对照区。每个试验田块要在实施前采集耕层混合土壤样品 1 次，待作物收获后分别再采集各处理小区耕层混合土样进行检测，监测绿肥翻压还田改土培肥效果、减肥增效和作物增产效果。树立试验示范牌。**项目县（龙州县）要根据农业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在自治区土肥站的指导下开展田间试验示范和项目检查、监测验收等，其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包含在投标产品报价中。

(8) **建立项目核心示范片。项目实施要求面积集中连片，建立核心示范片 8 个，示范片面积 6000 亩以上。制定示范片绿肥高产种植技术方案。**

(9) **对项目实施地块进行翻耕整地，开沟。**

二、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五、项目完成时间：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成果。

六、项目实施地点：龙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采购预算剩余资金追加采购的，采购单价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单价结算。

八、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合同规定将货物运抵项目县指定的地点，经用户验收出具验收证明，抽检产品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合同款，每次申请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相应部门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支付。

注：1、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分发、保险、田间试验、土壤检测、核心示范片建立、技术培训等各种费用和技术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2、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相应技术、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应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存在不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提交相应说明材料，如不响应论废标处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中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分、财务状况信誉、售后服务方案、政策、运输配送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性能分 15 分、财务状况信誉分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分 25 分、政策分 3 分、运输配送方案分 4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计分方法

#### 1、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提供投标单位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提供货物及售后服务分项报价表（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装卸、保险、分发费用、田间试验、技术及人员培训，核心示范区建立费用、土壤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合理性分项报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 2. 技术性能及技术实力分.....15 分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适应性，由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产品的适应性、产品使用效果鉴定报告、货物生产地适宜性证明（植物检疫证）、产品适宜于广西地区使用证明、投标人的生产厂房、育种基地、耕地保护与冬种绿肥科研项目、参加过广西区测产选肥活动等证明材料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差的 0.1~5 分、基本满足要求

的得 5.1~10 分、满足要求且适应性好的得 10.1~15 分)。

### 3. 财务状况信誉分.....3 分

以投标人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纳税及缴纳社保情况、荣誉证书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信证明、纳税社保证明（社保登记证）等复印件为准）

### 4. 售后服务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差的 0.1~8 分、一般的 8.1~18 分、好的 18.1~25 分）

### 5. 政策功能分.....3 分

#### 1、节能产品分（1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 2、环保标志产品分（1 分）

主要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得 1 分。

#### 3、广西工业产品分（1 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6. 运输配送方案分.....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条件、运输能力具备的保障条件、仓储设施、配送工具等内容）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差的一档（0-1 分）

评定基准：方案简单、一般，仅进行简单描述，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一般的二档（1-2 分）

评定基准：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且项目方案实施性性较好。

好的三档（3-4 分）

评定基准：满足前两档要求条件的前提下，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项目方案描述清晰、到位，可实施性强。

### 7. 综合得分=1+2+3+4+5+6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期：\_\_\_\_\_。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1。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本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发票为国家规定有效发票。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合 同 附 件 1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电子版投标文件\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合同签订期：							
交付期：							
交货地点： <u>采购单位指定地点</u> 。							

注：本表可扩展，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名称	单价（元/公斤）	备注
	货物成本		
	运费（运到项目区及项目区内转运、装卸等费用）		
	示范、样板建设		
	试验、实施效果监测		
	物资发放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土样检测		
	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利润		
	其他		
	综合单价小写：		
	综合单价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中的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综合单价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相应货物名称的投标报价单价一致。

（2）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人本次投标单价应含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装卸、保险、分发费用、田间试验、技术及人员培训，核心示范区建立费用、土壤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当投标货物数量超过相应预算采购数量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及具体措施、售后服务要求完成工作量相应增加 25%，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完成项目具体情况慎重考虑各分项报价。

（3）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和保证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及无法正常完成技术售后服务的价格销售商品，否则投标无效。

##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 技 术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技术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其他（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内容）

- 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商 务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 **六、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由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确认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告知函有效证件**

## **七、投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 3 年内无不良记录、失信记录)**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种子检验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交）

## 十一、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投标人同类货物销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 十四、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信息表。

### 13.1 供应商小微企业信息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	类型划分	行业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1）类型划分填写内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行业类型填写内容：1、农林牧渔业；2、工业、企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 的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各方分别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 13.2 制造商小微企业信息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企业名称	类型划分	行业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注：如果有多个采购货物，应分别填写相关信息。

备注：

（1）如采购货物非供应商生产的，还需提供其制造商的小微企业信息表。

（2）类型划分填写内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行业类型填写内容：1、农林牧渔业；2、工业、企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

行业；

(4) 小、微企业 的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各方分别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 13.3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4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5 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及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复印件。

13.6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提供)。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六、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十七、投标人 2014 年～2016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十八、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货物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 (签章页)

采购单位(盖章): 龙州县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